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指南

1. 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本所交易时段。

2. 投资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参会投资者必须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在册股东，股东账号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名册文件中。

4. 投资者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若同一表决权在各投票通道时间均相同，则约定按照“互联网平台投票>交易系统平台投票>现场投票”的次序，确定第一票。

6. 投资者如持有不同类别股份（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需分别进入股份类别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7. 投资者有多个股东账号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通过某一股东账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批次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批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于同一股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股份数量合并进行计算。

8.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投资者需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9. 投资者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投资者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10.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出席股东大会的投资者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投资者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投资者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例如：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2	例：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3	例：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06	例：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2	例：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03	例：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2	例：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03	例：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例：李××	0	100	0	
4.05	例：王××	0	0	100	
4.06	例：宋××	0	100	50	

11. 投资者如涉及回避表决投票的，应事先联系上市公司做好参会准备，通过上市公司现场会议进行投票。

12.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可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按照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投票结果。